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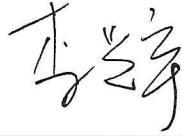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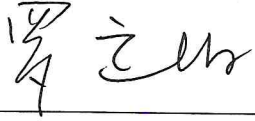
王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运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